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

执行摘要 *

* 本文件是预译稿，仅载有执行摘要。报告全文将按照联合国翻译部门的翻译能力，以所有语文并以文号 A/HRC/12/48 印发。

A. 导 言

1. 2009年4月3日，人权理事会主席设立了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授权其“调查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18日在加沙进行军事行动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无论是在那之前、其间或之后”。

2. 主席任命南非宪法法院原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原检查官理查德·戈德斯通为调查团团长。其他三位任命的成员是：伦敦经济学和政治学学院国际法教授克里斯蒂娜·钦金，他曾经是驻拜特哈嫩高级别实况调查团的成员(2008年)；巴基斯坦最高法院辩护律师、原人权维护者情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希纳·吉拉尼女士，她曾经是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成员(2004年)；爱尔兰国防军原军官、国际刑事调查学院董事会成员德斯蒙德·特拉弗斯上校。

3. 按照惯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设立了一个秘书处，为特派团提供支助。

4. 调查团将其任务解释为，将该区域的平民作为其对违反国际法行为表示关注的核心。

5. 调查团于2009年5月4日至8日在日内瓦第一次举行会议。此外，调查团于2009年5月20日、7月4日和5日并在8月1日至4日期间在日内瓦举行会议。调查团进行了三次实地访问：2009年5月30日至6月6日并在6月25日至7月1日期间对加沙地带进行了两次访问；2009年7月2日和3日对阿曼进行了一次访问。2009年5月22日至7月4日，调查团秘书处的几位工作人员被派往加沙，进行现场调查。

6. 2009年5月7日，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发出了普通照会。2009年6月8日，调查团发出了提交资料的呼吁，邀请所有有关人员和组织提交相关资料和文件，协助它履行职责。

7. 2009年6月28日和29日在加沙，并于7月6日和7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公开听证会。

8. 调查团反复寻求取得以色列政府的合作。许多试图失败以后，调查团寻求并取得了埃及政府的协助，因而能够通过拉发口岸进入加沙地带。

9. 调查团取得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支持和合作。由于未能取得以色列政府的合作，调查团未能在西岸会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成员。然而调查团确实在阿曼会见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官员，包括一位内阁部长。在访问加沙地带期间，调查团与加沙当局的高级成员举行了会议，他们对调查团予以充分的合作和支持。

10. 在日内瓦举行公开听证会议以后，调查团获悉，一位巴勒斯坦与会者 Muhammad Srour 先生在返回西岸时被以色列安全部队拘留，因此调查团表示关注，他被拘留可能是由于他会见调查团所致。调查团正在与他联系，并继续监督事态发展。

B. 方 法

11. 调查团为履行其使命，决定必须审议各方可能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任何行动。根据任务规定，调查团还必须审查在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境内的相关行动。

12. 关于属时管辖范围，调查团决定重点关注自 2008 年 6 月 19 日以色列政府和哈马斯达成停火以来发生的事件、行动或情况。调查团还审议了军事占领结束后发生的与军事占领有关或由军事占领所导致的持续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项，所述期间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

13. 此外，调查团分析了导致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加沙军事行动的事件的历史背景，以及这些行动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总体政策之间的关联。

14. 调查团认为，在其授权任务中提及在 12 月至 1 月军事行动“背景下”发生的侵权和违法行为要求其必须规定一些限制条件，即在以色列军事行动背景下与其战略和行动有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5. 调查团的规范性框架包括一般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刑法。

16. 本报告无意详尽记录在调查团任务所涉期间发生的大量相关事件。不过，调查团认为报告说明了侵权行为的主要模式。调查团在加沙调查了 36 起事件。

17. 调查团开展工作的基础是，独立和公正地分析各方在近来加沙冲突背景下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义务的情况，并遵循联合国制定的独立调查标准。

18. 调查团采取了广泛包容的做法来收集信息和征询意见。信息收集方法有：(a) 审查各种来源的报告；(b) 访问受害者、目击者和拥有相关资料的其他人；(c) 实地走访事件在加沙的具体发生地；(d) 分析视频和图片，包括卫星图像；(e) 审查关于受害者伤情的医疗报告；(f) 对在事件现场收集的武器和弹药残余进行法医分析；(g) 会见范围广泛的对话者；(h) 邀请提供与调查团调查需要有关的信息；(i) 广泛发出公开呼吁，希望提供书面材料；(j) 在加沙和日内瓦举行公开听证。

19. 调查团进行了 188 次个人面谈，审查了 300 多份报告、提交材料和其他文件，有些是主动进行的调查，有些是响应其关于提交材料的呼吁和普通照会而收到的，或是在会议期间或通过其他方式提供的，总数达到 10,000 多页、30 多段视频和 1,200 幅图片。

20. 由于以色列政府拒绝与调查团合作，因此调查团无法与以色列政府官员举行会谈，既不能前往以色列以接触以色列受害者，也不能进入西岸地区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代表和巴勒斯坦受害者会面。

21. 调查团进行了实地访问，包括在加沙地带事件现场进行调查。这使得调查团能够在实地看到最直接的情况，并与众多的目击者和其他有关人员进行交谈。

22. 直播的公开听证旨在使冲突各方的受害者、目击者和专家能够直接地向该地区尽可能多的民众以及国际社会说明事实。调查团优先考虑让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民众参与。38 份公开证词涉及各项事实以及法律和军事问题。调查团最初曾打算在加沙地带、以色列和西岸地区举行听证会。但由于不允许进入以色列和西岸，因此决定在日内瓦举行有以色列和西岸参与者参加的听证会。

23. 在确定其结论时，调查团试图主要并尽可能地以所收集到的第一手资料为依据。而他人提供的包括报告、书面陈述和媒体报道在内的资料主要用于确证。

24. 调查团最后确定所获资料可靠性的依据是亲自评估所见目击者的可信度和可靠性，核实他人在编制报告和文件时所采用的来源和方法，相互参考相关材

料和信息，以及评估在所有情况下调查团是否拥有了足够可信且可靠的信息，以作出符合事实的结论。

25. 在此基础上，调查团已尽其所能地判断哪些是确定无疑的事实。在许多情况下调查团发现了构成个人刑事责任的行为。调查团在所有这些案件中都发现了足以确定所涉罪行客观要素的信息。此外，在几乎所有案件中调查团都能够确定所涉行为是否是故意行为或轻率行为，或已知在正常情况下可能导致的结果。因此，调查团多次提到相关的过失要件(犯罪意图)。调查团充分认识到无罪推定的重要性：报告中的结论没有干扰这一原则的施行。调查结果并不试图确定应对犯罪行为负责的个人，也没有自认为达到适用于刑事审判的证据标准。

26. 为使有关各方能够有机会提交其他相关资料，表达他们的立场，并对各种指控作出答复，调查团还在完成分析并得出结论之前向以色列政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加沙当局提交了全面的问题清单。调查团得到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加沙当局的答复，但以色列没有答复。

C. 调查团调查过的情况、事实和法律结论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加沙地带

1. 封锁

27. 调查团重点关注了(第五章)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实施的经济和政治孤立过程，一般称为封锁。封锁包括多种措施，例如限制可以进口到加沙的货物；有时持续多日关闭过境点，禁止人员、货物和服务进入，包括削减燃料和电力供应。对巴勒斯坦渔民开放的捕鱼区缩小，以及在加沙和以色列边境地带建立缓冲区，使农业和工业用地减少，这些都进一步严重影响了加沙的经济。除了造成紧急情况之外，封锁还极大地削弱了人口以及卫生、水和其他公共部门应对军事行动造成的紧急情况的能力。

28. 调查团认为，以色列仍然有责任履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食品、药品和医院用品和其他物品的供应，以便不受限制地满足加沙地带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

2. 加沙地带以色列军事行动及人员伤亡概述

29. 以色列在代号“铸铅行动”的军事打击中部署了海军、空军和陆军。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分为两个主要阶段，即空袭和陆空联合进攻，2008年12月27日持续至2009年1月18日。12月27日至2009年1月3日为期一周的空袭行动标志着以色列进攻的开始。2009年1月3日至18日，空军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和掩护地面力量。陆军负责地面进攻，从2009年1月3日地面部队由北部和东部进入加沙开始。现有资料显示有戈兰旅、吉瓦提旅、伞兵旅和五个装甲旅参加了行动。海军的部分任务是在行动期间轰炸加沙沿岸。第六章还说明调查团调查过的事件，第七章至第十五章在军事行动的背景下对此进行了说明。

30. 在这些军事行动中丧生的巴勒斯坦人的统计数据各异。根据深入的实地调查，非政府组织认为死亡总人数在1,387人至1,417人之间。加沙当局报告1,444人死亡。以色列政府提供的数字为1,166人。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遇难者中平民比例的数据通常较为一致，引发了人们对以色列在加沙展开军事行动的方式的严重关切。

31. 以色列政府称，军事行动期间，以色列南部有四个以色列人死亡，其中三名平民和一名士兵。他们是被巴勒斯坦武装组织的火箭和迫击炮袭击炸死的。此外，九名以色列士兵在加沙地带的战斗中被打死，其中四人为友军误击致死。

3. 以色列军队对加沙当局的政府建筑和 包括警察在内的人员的袭击

32. 以色列军队多次袭击加沙当局的建筑物和人员。关于对建筑物的攻击，调查团审查了以色列对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大楼和加沙主要监狱的进攻(第七章)。这两座大楼都已被摧毁，无法再使用。以色列政府和军队代表发表声明为其攻击辩护，称加沙的政治和行政机构是“哈马斯恐怖主义基础设施”的一部分。调查团不接受这一立场。它认为，没有证据表明立法委员会大楼和加沙主要监狱在军事行动中发挥了实际作用。调查团根据其所掌握的资料认为，对这些建筑物的进攻构成了蓄意攻击民用物体，违犯了关于进攻必须严格限于军事目标的习惯国际

人道主义法规。这些事实进一步表明，大规模摧毁财产的严重犯罪行为并非出于军事必要性，而是非法和肆意的。

33. 调查团审查了针对六个警察设施的袭击事件，其中四起发生在 2008 年 12 月 27 日军事行动开始的第一时间，导致 99 名警察和 9 名市民死亡。总计约有 240 名警察被以色列军队打死，占巴勒斯坦人伤亡的六分之一多。这些攻击的情况似乎表明，并且以色列政府 2009 年 7 月关于军事行动的报告亦证实，警察是蓄意攻击的目标并且当场死亡，以色列政府认为，警察作为一个机构或大多数警察本身就是加沙巴勒斯坦军事部队的一部分。

34. 为审查对警察的攻击是否符合区分民用和军用目标及人员的原则，调查团分析了自哈马斯 2007 年 7 月全面控制加沙并在选举胜利后将加沙警察并入其组建的“执行部队”以来加沙警察机构的发展情况。调查团认为，虽然许多加沙警察是从哈马斯的支持者或巴勒斯坦武装组织成员中招募的，但加沙警察仍然是一个民事执法机构。调查团还得出结论，没有事实表明在 2008 年 12 月 27 日被害的警察直接参加了敌对行动，因此他们并没有丧失其作为平民而免受直接攻击的平民豁免权。调查团同意加沙警察中的个别人可能同时也是巴勒斯坦武装组织的成员，因此属于战斗人员。但是，它认为，在武装行动第一天对警察设施实施进攻，这一行动没有在预期的直接军事利益(即打死那些可能是巴勒斯坦武装组织成员的警察)和平民生命损失(即打死必然会在现场或邻近地区的其他警察和市民)之间达成可以接受的平衡，因而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4. 加沙的巴勒斯坦武装组织采取可行的预防措施 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义务

35. 调查团审查了巴勒斯坦武装组织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违法其义务，即谨慎行事，并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使加沙平民免于军事行动固有的危险(第八章)。调查团面临的问题是，它在加沙采访的人们有些不愿讨论武装组织的活动。根据收集到的资料，调查团认为，军事行动期间巴勒斯坦武装组织出现在城市地区，并从那里发射火箭。这可能是巴勒斯坦战斗人员没有在任何时候都将自己与平民完全区分开来。但是，调查团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巴勒斯坦武装组织将平民引向正在发起进攻的区域，或强迫平民留在攻击的邻近地区。

36. 尽管调查团调查过的事件没有证实将清真寺用于军事目的或掩护军事活动，但是不能排除在其他案件中可能发生这种情况。至于有人指称加沙当局或巴勒斯坦武装组织利用医院设施掩护军事活动，或将救护车用于运送战斗人员或其他军事目的，调查团没有发现任何证据支持这些指控。调查团根据其本身的调查及联合国官员的声明认为，在军事行动期间，参与战斗的巴勒斯坦武装组织没有将联合国设施作为掩护。但是，调查团不能忽视巴勒斯坦武装组织在这些联合国设施和医院附近活动的可能性。虽然在房屋密集区开展敌对行动本身并不违反国际法，但巴勒斯坦武装组织发动攻击的地点靠近平民或受保护建筑，使加沙平民无谓地暴露于危险之中。

5. 以色列采取可行的预防措施以保护加沙 平民人口和民用物体的义务

37. 调查团审查了以色列军队如何履行其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保护加沙平民人口的义务的情况，特别是就攻击发出有效预警的义务(第四章)。调查团承认以色列做出了极大努力，通过电话、传单和电台广播等途径发出了警告，并认为在部分情况下，尤其是在警告足够明确时，这些做法促使居民撤离和摆脱险境。不过，调查团还注意到有种种因素大大影响警告的效果。这些因素包括许多预录电话信息和传单缺乏明确性，因而缺乏可信度。关于为安全考虑向市中心撤离的指示，其可信度也因在军事行动实施空中打击阶段市中心本身亦成为猛烈攻击的目标而大打折扣。调查团还审议了向屋顶投掷轻型爆炸物的做法(所谓“敲屋顶”)。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这种办法起不到警告的效果，反而构成对建筑物内居民的一种攻击行为。最后，调查团强调说，发出警告这一举动并不免除指挥官及其部下采取其他一切可行的措施，区分平民和战斗人员。

38. 调查团还审查了以色列军队在发动的三次具体的攻击背景下所采取的预防措施。2009年1月15日，位于加沙市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外地办事处大院遭到爆炸力很强的炸弹和白磷弹的炮击。调查团注意到，攻击极具危险性，因为在该大院中寻求庇护的平民有600至700人，其中还有一个巨大的燃料库。尽管对其所造成的威胁已给予正式警告，以色列军队

的攻击仍然持续了几个小时的。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军队违反了习惯国际法的规定，在选择攻击手段和方法时，未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期避免，并无论如何尽量减少意外平民生命损失、平民伤害和民用物体损害。

39. 调查团还认定，以色列军队当天还使用白磷弹直接和蓄意袭击了加沙市圣城医院和邻近的救护站。这次袭击造成了火灾，用了一整天才将大火扑灭，并在必须撤离的伤病员当中造成了恐慌。调查团认为，对于即将发动的打击没有给予任何警告。基于调查情况，调查团驳回了这一指称，即大火是在医院内烧起的，是针对以色列军队的行动。

40. 调查团还审查了加沙市城东的 al-Wafa 医院遭到猛烈炮击的事件，以及使用白磷弹情况。该医院专门收治需要长期护理的患者和特别严重的伤员。根据收集的信息，调查团认为违反了禁止在两种情况下袭击平民医院的规定。调查团还特别指出，就 al-Wafa 医院的情况来说，通过传单和预留电话信息方式发出警告，证明某些常规和通用类型的警告是完全无效的。

6. 以色列军队滥杀滥伤袭击造成平民生命损失和伤害

41. 调查团审查了对紧邻近东救济工程处一所学校的贾巴利亚 al-Fakhura 交叉点的迫击炮炮击事件，当时在该学校中寻求庇难的人员达 1,300 多人(第十章)。以色列军队至少发射了四发迫击炮炮弹。一发炮弹落在一住家院内，聚集在那里的 11 人被炸死。其他三发炮弹落在 al-Fakhura 街道上，又造成至少 24 人死亡，多达 40 人受伤。调查团详尽审议了以色列政府代表的声明，其中声称袭击是对一个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的迫击炮攻击的回应。调查团没有排除这种情况的可能性，但它仍然认为，在以色列为袭击行为辩解的声明中，前后说法不一致，相互矛盾且与事实有出入，因此，其立场的可信度令人怀疑。

42. 在就 al-Fakhura 交叉点遭袭击一事得出法律结论时，调查团承认，对所有军队来说，权衡所要获取的军事优势与杀伤平民的危险，就相称性做出决定，在某些情况下确实是一种两难局面。调查团认为该袭击不在此列。对一个有着大量平民正在开展他们的日常业务以及附近还收容了 1,368 人的地点发射了至少四发迫击炮炮弹，试图炸死指定的少数几个人，这经不起这样一种检验，即一个有理

性的指挥官应如何确定以可接受的平民生命损失换取军事优势。因此，调查团认为，袭击是滥杀滥伤的，违反了国际法，并侵犯了在这些事件中被打死的巴勒斯坦平民的生命权。

7. 蓄意袭击平民人口

43. 调查团对以色列军队直接袭击平民并造成致命结果的 11 起事件进行了调查(第十一章)。除了一次袭击以外，所有其他袭击中的事实都表明，袭击没有任何正当的军事目标。最初两次袭击是针对加沙市城南 al-Samouni 街区的房屋，包括炮击一所以色列军队强迫巴勒斯坦平民聚集在里面的房屋。随后发生的七起事件涉及枪击试图离开住所，走到比较安全的地方的平民，这些人当时挥动着白旗，在有的情况下是根据以色列军队的强制令这样做的。调查团收集的事实表明，所有这些袭击都是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即以以色列军队控制了该地区，事先曾进入该区与其随后袭击的人进行接触或至少进行过观察，所以他们肯定能够意识到这些人的平民身份。在大多数事件中，由于以色列方面后来拒绝让伤员撤走或叫急救车来救护，致使袭击平民所造成的后果更加严重。

44. 这些事件表明，对进入加沙的以色列军队的指令规定了一个低阈值，可对平民人口真枪实弹地开火。在所审阅的两份出版物中收集到的以色列士兵的证词中，调查团发现了证实这一趋势的有力证据。

45. 调查团还审查了一起在傍晚祈祷期间向一所清真寺发射导弹的事件和向聚集在一个吊唁帐篷里的一家人和邻居发射箭形导弹的事件，这两起事件分别造成 15 人和 5 人死亡。调查团认为，这两起袭击构成了蓄意袭击平民人口和民用物体。

46. 根据上述案件中所查明的事实，调查团认为，就故意杀害和故意使受公约保护的人身体遭受重大痛苦，从而引起个人刑事责任而言，以色列军队的行为构成了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情形。调查团还认为，直接以巴勒斯坦平民为目标并任意杀人，是侵犯生命权行为。

47. 最后一起事件涉及向一所房屋投掷炸弹事件，造成 22 名家庭成员死亡。以色列在这一事件中的立场是，“操作失误”，预定目标是隔壁储存有武器的房屋。根据所作调查，调查团对以色列当局对该事件的说法表示极大的怀疑。调查

团得出结论，认为如果确系失误，就不能说是一起故意杀害事件。不过，以色列对一国际不法行为应负的国家责任仍然存在。

8. 某种武器的使用

48. 基于对有关使用白磷弹和箭形导弹等武器事件的调查，调查团虽然认为白磷弹目前不为国际法所禁止，但仍然认为以色列军队一贯轻率地在楼宇密集区使用该武器。此外，治疗白磷弹创伤患者的医生谈到了该种物质所致灼伤的严重程度，有时甚至无法治愈。调查团认为应当认真考虑禁止在楼宇密集区使用白磷弹问题。至于箭形导弹，调查团指出，这是一种大面积杀伤武器，爆炸后不能区分目标。因此，这种武器尤其不适合在有理由相信可能会有平民的城市环境中使用。

49. 虽然调查团还不能肯定地说以色列军队使用了所谓的高密度惰性金属炸药，但它的确收到了在军事行动期间在加沙坚守岗位的巴勒斯坦和外国医生的报告，称收治的创伤与此类武器杀伤力相符的伤员比例很高。高密度惰性金属炸药和重金属类武器不为目前的国际法所禁止，但引起人们对健康问题的特别关切。最后，调查团得悉有指控称，以色列军队在加沙使用了贫化铀弹与非贫化铀弹。调查团没有对这些指称作进一步调查。

9. 打击加沙平民生活的基础：摧毁工业基础设施、粮食生产、 水设施、污水处理厂和住房

50. 调查团对几起涉及摧毁工业基础设施、粮食生产、水设施、污水处理厂和住房事件作了调查(第十三章)。在军事行动开始时，el-Bader 面粉厂就已成为加沙地带唯一仍在运转的面粉厂。在几天前发出虚假的警告之后，2009年1月9日，该面粉厂遭到了一系列空袭。调查团认为，摧毁面粉厂毫无军事意义。打击的性质，尤其是锁定至关重要的机械设备进行精确打击，表明其意图在于使工厂失去生产能力。根据所查明的事实，调查团认为，存在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情况。无军事必要性，非法和蛮横地予以摧毁，此种行为构成了战争罪。调查团还认为，摧毁面粉厂就是要破坏平民人口的生计，这一举动违反了习惯国际法并可能构成战争罪。对面粉厂实施打击，还构成侵犯获得适足食物和生存手段的权利。

51. Sameh Sawafeary 先生在加沙市城南 Zeytoun 街区开办的养鸡场，所供应的鸡蛋据称占加沙蛋类市场的 10% 以上。以色列的装甲推土机推平了鸡舍，31,000 只鸡全部死在里面，同时还破坏了厂房和经营所必要的设备。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这是一起故意蛮横摧毁的行为，毫无军事意义，并得出与摧毁面粉厂事件相同的法律结论。

52. 以色列军队还对加沙污水处理厂一个未经处理的污水塘围墙实施了打击，造成 200,000 多立方米未经处理的污水外泄，流入附近的农田。从打击的情况看来，这起行动是故意和有预谋的。贾巴利亚的 Namar 水井综合设施包括两眼水井、水泵、一部发电机、燃料储存库、水库氯化机组、建筑物和有关设备。在以色列发动空袭的第一天，该设施在多次空袭下即全部被摧毁。调查团认为，就 Namar 水井的规模而言，它不可能多次错误地成为打击的目标。调查团认为，没有理由认为对水井实施打击会带来任何军事优势，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巴勒斯坦武装集团将这些水井用于任何目的。调查团认为饮水权是适足食物权的一部分，就此作出了与 el-Bader 面粉厂事件相同的法律结论。

53. 在访问加沙地带期间，调查团亲眼目睹了指控的空袭、迫击炮和大炮轰击、导弹袭击、推土机施工和拆毁房屋等行为对住宅房屋毁坏的严重程度。在有的情况下，显然是在以色列地面部队推进的情况下，住宅区遭到空中轰炸和密集的炮火打击。在另一些情况下，调查团收集的事实表明，在与同巴勒斯坦武装集团战斗交火没有任何联系或对军事行动没有其他任何有效作用的情况下，实施摧毁房屋行动。根据亲临实地的实况调查以及联合国卫星图像项目所提供的卫星图像和公布的以色列士兵的证词，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军队在地面行动期间，意识到即将撤离，除了所谓为军事行动之需要大量摧毁房屋外，在最后三天的加沙行动期间又一次系统地摧毁民用建筑。以色列军队在这方面的行为违反了区分民用物体和军事目标的原则，构成严重违反“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和横蛮之方式，对财产进行大规模的破坏……”之规定。以色列军队侵犯了有关家庭的适足住房权。

54. 调查团所调查的袭击工业设施、粮食生产和水基础设施事件，是更广泛的摧毁行动的一部分，包括摧毁加沙唯一一座水泥包装厂 (Atta Abu Jubbah 厂)、Abu Eida 预拌混凝土工厂、其他养鸡场和 Aal-Wadiyah 集团的食品和饮料工厂。调

查团查明的事实表明，以色列军队的政策是蓄意和有系统地以工业基地和水设施为目标实施打击。

10. 利用巴勒斯坦平民作为人盾

55. 调查团调查了四起以色列武装部队在军事行动期间用枪口逼迫巴勒斯坦平民男子参与房屋搜索的事件(第十四章)。这些男子的眼被蒙上、手被铐上，被迫在以色列士兵前面进入住房。在一起事件中，以色列士兵反复强迫一名男子进入一个巴勒斯坦战斗员躲藏的房屋。参与军事行动的以色列士兵作的证词确认，尽管以色列高等法院明确命令武装部队停止这一做法，而且武装部队不断公开保证已经停止这种做法，但这一做法依然存在。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这一做法构成利用巴勒斯坦平民作为人盾，因此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禁止的。这是以任意和非法的方式威胁平民的生命权，并构成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使用人盾也是一种战争罪。充当人盾的巴勒斯坦男子受到死亡或伤害威胁，被盘问哈马斯、巴勒斯坦战斗员和地道的情况。这构成进一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1. 剥夺自由：2008年12月27日至2009年1月18日

以色列军事行动期间被拘押的加沙人

56. 在军事行动期间，以色列武装部队在加沙搜捕大批平民，把他们拘押在房屋中和空地上，并且还将许多巴勒斯坦男子带往以色列的拘押设施。在调查团调查的案件中，收集的事实表明，这些平民都没有武装，也不对以色列士兵构成任何明显威胁。报告第十五章依据的是调查团与被拘留巴勒斯坦男子的访谈以及对其他相关资料的审查，包括与亲属们的访谈和其他受害者提交的陈述。

57. 根据所收集的事实，调查团发现这些拘留过程中多次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在有辱人格的条件下被关押并得不到食物、水和卫生设施，没有任何遮蔽而经受一月份的风吹雨打。在拘留的不同阶段，男子被带上手铐，蒙住眼睛，反复剥下衣服，有时裸体。

58. 在加沙西北部的 al-Atatra 地区，以色列部队挖掘沙坑，以拘押巴勒斯坦男子、妇女和儿童。以色列坦克和炮兵阵地设于沙坑之内和周边，在被拘留者身边发射。

59. 被带往以色列拘押设施的巴勒斯坦男子遭受有辱人格的拘留待遇、严厉的审问、殴打和其他身心虐待。他们中有些人被指控为非法战斗员。调查团访谈过的人在对其起诉显然停止后获释。

60. 除了任意剥夺自由和侵犯正当程序权以外，被拘留的巴勒斯坦平民的案件突出显示出以色列士兵与巴勒斯坦平民之间互动关系上的一个共同点，这也明显反映在报告其他地方所讨论的许多案件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基本原则，持续和系统凌辱、侵犯个人尊严、侮辱和有辱人格待遇。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这一待遇构成对这些平民的集体惩罚，并相当于恫吓和恐怖措施。这类行为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构成战争罪。

12. 以色列在加沙军事行动的目标和战略

61. 调查团审查了所获得的关于以色列加沙军事行动的规划、以色列武装部队现有的先进军事技术及其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的资料(第十六章)。根据政府的官方资料，以色列武装部队配有一个详尽的法律咨询和培训制度，以争取确保部队了解有关法律义务，并为指挥员在战场上履行这些义务提供支持。以色列武装部队拥有非常先进的重武器，并且在某些最先进的现行军事技术，包括无人驾驶飞行器的生产方面是市场领先者。他们也拥有以各种方式进行精确打击，包括空中和地面攻击的巨大能力。考虑到规划的能力、以现行最先进技术执行规划的手段以及以色列军方关于几乎没有失误发生的陈述，调查团认为报告中所审议的事件以及行动模式是蓄意规划和政策决定所造成的。

62. 以色列武装部队在进攻加沙中所使用的策略符合其以往的做法，最近是在 2006 年黎巴嫩战争期间。当时出现一个称为“达西亚学说”的理论，主张适用超比例的武力，对平民财产和基础设施进行重大损坏和摧毁，并且对平民造成伤害。调查团在审查其亲眼目睹的事实以后认为，被规定为最佳战略的似乎正是实际采用的做法。

63. 在确定以色列关于加沙行动的军事目标时， Hamas “支助基础设施”的概念尤其令人担忧，因为这仿佛将平民和民用物体转为合法的攻击目标。以色列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在加沙军事行动之前和期间的言论表明：根据以色列关于在与

哈马斯交战中什么是必要手段的军事概念，过度地摧毁和最大程度地毁灭许多人的生命，不仅是实现军事目标，而且是实现政治目标的合法手段。

64. 以色列领导人称，摧毁民用物体是对火箭袭击的合理反应行动(“针对每一枚发射的火箭，摧毁 100 所房屋”)。这显示出诉诸报复的可能性。调查团认为，在武装敌对行动中对平民采取报复行动，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13. 军事行动和封锁对加沙人民及其人权的影响

65. 调查团审查了军事行动和封锁对加沙居民及其享受人权的综合影响。在以色列进攻开始时，封锁已经严重影响了经济、就业机会和家庭生计。发电燃料供应不足对工业活动、医院运作、住宅供水和污水处理产生了负面影响。对加沙的进口限制和完全禁止出口妨碍了工业部门和农业生产。失业率和贫困或极度贫困居民比例正在上升。

66. 在这种危急的情况下，军事行动摧毁了大部分经济基础设施。由于许多工厂成为目标、被摧毁或损坏，贫困、失业和粮食不安全进一步加剧。农业部门在军事行动期间同样遭受了农田、水井和渔船的毁坏。继续封锁阻碍被摧毁经济基础设施的重建。

67. 尽管自军事行动开始以来获准进入加沙的食品量增加，但夷平农田和摧毁温室预计会进一步恶化粮食不安全状况。对粮食援助的依赖程度加剧。甚至在军事行动开始之前，儿童发育不良和瘦弱的程度以及儿童和怀孕妇女贫血的蔓延已经令人担忧。过度摧毁住房带来的苦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报告说，3,354 所房屋完全摧毁，11,112 所部分损坏)及其所导致的流离失所现象尤其影响儿童和妇女。摧毁供水和卫生基础设施(比如第十三章所述的摧毁 Namar 水井及攻击水处理工厂)加剧了已经存在的情况。甚至在军事行动开始前，加沙 80%的供水不符合世界卫生组织的饮用水标准。向海洋排泄未处理或部分处理的废水，是军事行动所恶化的进一步健康危害。

68. 军事行动及其导致的伤亡使得围困中的加沙卫生部门更是雪上加霜。医院和救护车成为以色列攻击的目标。面对致命伤患者的大量涌入，慢性病人在医院得不到优先治疗。通常要求敌对行动期间受伤的病人很快出院，以腾出床位。这些过早出院以及含钨和白磷等物质的武器的长期健康影响，依然是一个关切问

题。尽管将永久伤残者的数量依然不明，但调查团认为，由于并发症和不当的后续及身体康复措施，因此冲突期间遭受外伤的许多人依然面临永久残疾的危险。

69. 心理健康患者的数量也必然会增加。调查团调查了一些成年人和儿童目睹亲人被杀的事件。加沙社区心理卫生方案的医生向调查团提供了关于严重损失造成的身心紊乱、居民普遍精神错乱以及“麻木”情况。他们告诉调查团，这些情况反过来促使人们接受暴力和极端主义行为。他们还告诉调查团，加沙地带20%的儿童患有创伤后精神紧张症。

70. 封锁和军事行动对教育基础设施的影响加重了儿童的心理学习障碍。大约 280 所学校和幼儿园被破坏，而当时的情况是，限制建筑材料进口意味着许多学校建筑已经非常需要修理。

71. 调查团也注意到军事行动对妇女的特别影响。调查团在加沙所采访妇女的情况清楚显示出无法为儿童提供所需照料和安全之感所造成的痛苦。妇女对家庭和儿童的责任通常迫使她们隐藏自己的痛苦，导致她们的问题依然得不到解决。独力养家糊口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但是她们的就业机会依然极大地低于男子。军事行动和贫困恶化，加剧了在家庭中以及在寡妇与其姻亲之间发生冲突的可能性。

72. 调查团了解到，军事行动期间以色列临时允许进入加沙的人道主义物品供应，特别是食品有所增加。然而，军事行动之前允许进入加沙的物品已经不能满足居民甚至在敌对行动开始前的需要，并且自军事行动之后再次减少。调查团根据其所查明的事实认为，以色列违反了其允许所有医疗和医院供应品、食物和衣服自由通过的义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二十三条)。调查团还认为以色列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规定的作为占领国的具体义务，比如维护医疗和医院设施及服务的责任以及如果被占领土给养不足，则同意实施救济计划的责任。

73. 调查团还认为，以色列武装部队摧毁私人住宅、水井、水箱、农田和温室，其具体目的是剥夺加沙地带居民的生计。调查团认为以色列违反了其义务，未尊重加沙居民享有适足生活水准，包括适当食物、用水和适当住房的权利。另外，调查团认定，以色列违反了关于保护儿童(特别是武装冲突受害者)、妇女和残疾人的具体人权规定。

74. 以色列武装部队的蓄意行动和以色列政府在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和前后宣布的关于加沙地带的政策——正如其经授权的合法代表所阐述的——所造成的加沙生活条件，累积显示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对加沙地带人民实施集体惩罚的意图。

75. 最后，调查团考虑了这一系列行动——剥夺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的生计、就业、住房和用水，剥夺他们的迁徙自由和出入本国的权利，限制他们诉诸法庭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可以构成迫害，即一项反人类罪。调查团根据其掌握的事实认为，以色列政府的某些行动可以证明，一个主管法院可能有理由裁定，它犯有反人类罪。

14. 对以色列士兵吉拉德·沙利特的继续拘留

76. 调查团注意到一名以色列武装部队成员吉拉德·沙利特在 2006 年被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抓获后继续被拘留。针对其被抓捕的行动，以色列政府命令对加沙地带基础设施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办公室发动数起攻击，并逮捕 8 名巴勒斯坦政府部长和 26 名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调查团听取的证词表明，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的军事行动期间，以色列士兵审讯了被俘的巴勒斯坦人，以了解吉拉德·沙利特的下落。吉拉德·沙利特的父亲诺姆·沙利特出席了调查团 2009 年 7 月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开听证会。

77. 调查团认为，作为以色列武装部队的士兵和以色列入侵期间的被俘者，吉拉德·沙利特符合《日内瓦第三公约》规定的战俘地位。因此根据该公约，他应当享有保护和人道待遇，并且应与外界保持适当联系。应当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受延误地探访他。还应当迅速向其家人提供他的情况。

78. 调查团表示关切，一些以色列官员宣布打算继续封锁加沙地带，直到吉拉德·沙利特获释为止。调查团认为这将构成对加沙地带平民的集体惩罚。

15. 加沙当局下属安全部门的内部暴力 行为和对法塔赫成员的打击

79. 调查团获得了关于向加沙当局报告的安全部门对政治反对派的暴力行为的资料。这些行为包括从以色列军事行动开始到 2 月 27 日期间杀害大量加沙居民。受害者包括一些 12 月 28 日被关押在 al-Saraya 拘留所，以色列空袭之后逃出来的被拘留者。从拘留所逃出来后被杀的人员并非都是法塔赫成员、因政治原因被拘留或因通敌而被指控的人。一些逃亡者被判犯有严重罪行，例如毒品交易或谋杀，并已被判处死刑。调查团得知，在以色列对加沙的军事行动期间，许多法塔赫成员的行动受到限制，还有许多法塔赫成员被软禁。加沙当局称，其只是在以色列军事行动结束后，仅仅针对犯罪行为，并为了恢复公共秩序的目的实施了逮捕。

80. 调查团获得了五个关于法塔赫成员被加沙安全部队或武装集团成员拘留、杀害或虐待的案的第一手资料。在大多数案件中，据称那些从家里被绑架或以其他方式被拘留的人并没有被指控犯有与具体事件有关的罪行，而是因为其政治派别而成为目标。提出的指控总是与涉嫌政治活动有关。证人的证词与国际和国内人权组织提供的报告具有惊人的相似性，这表明这些打击并非随机实施，而是构成了主要针对法塔赫成员及支持者的有组织暴力模式的一部分。调查团认为此类行为构成了对人权的严重侵犯，既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也不符合《巴勒斯坦基本法》。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

81. 调查团认为加沙和西岸的事态发展相互密切关联，并对二者进行了分析，以便在知情的基础上理解并报告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82. 由于以色列不与调查团合作，调查团无法访问西岸，并对那里据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进行调查。但是，调查团从巴勒斯坦、以色列以及国际人权组织和机构那里收到了许多口头和书面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此外，调查团还会见了人权组织代表，巴勒斯坦立法机关成员，以及社区领导人。调查团在公开听证中听取了专家、证人和受害者的陈述，采访了受影响个人和证人，并回顾了视频和图片资料。

1. 以色列安全部队对待西岸巴勒斯坦人的情况，包括 在示威活动中过度使用武力或使用致命武力

83. 不同的证人和专家告诉调查团，自以色列在加沙开始军事行动以来，以色列安全部队对西岸巴勒斯坦人使用武力显著增加(第二十章)。在巴勒斯坦人的示威活动，包括支持被袭击加沙民众的示威活动中，许多抗议者被以色列军队杀害，另有几十人受伤。而且在加沙的军事行动结束后，西岸仍然维持了军事行动期间的暴力水平。

84. 调查团特别关心的是，有指控称以色列安全部队使用了不必要的致命武力和实弹，以及以色列武装部队的“开火条例”对于只有巴勒斯坦人在场和有以色列人在场的骚乱有不同的规定。这引起了调查团对针对巴勒斯坦人的歧视性政策的严重关切。目击证人还向调查团报告了为控制人群使用狙击火力的情况。证人谈到，在消除了所有制衡的示威活动中，他们在与士兵和边境警察的对抗中感到了明显不同的气氛。几个证人告诉调查团，在加沙的军事行动期间，西岸的感觉是“凡事皆可”，不禁止任何事。

85. 以色列当局几乎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以调查、起诉和惩罚定居者和安全部队成员对巴勒斯坦人的暴力行为，包括杀害，从而导致了有罪不罚的情形。调查团断定以色列未能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保护巴勒斯坦人免遭私人暴力侵害的义务。

2. 以色列监狱里巴勒斯坦人的拘留情况

86. 据估计，自被占领以来，约有 700,000 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拘留，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据估计，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约有 8,100 名巴勒斯坦“政治犯”被拘留在以色列，其中包括 60 名妇女和 390 名儿童。大多数被拘留者都是被针对西岸巴勒斯坦人的以色列军事法庭系统起诉或定罪，在该系统下，巴勒斯坦人的正当法律程序权受到严重限制。许多人被行政拘留，还有一些人被拘留的依据是以色列“非法战斗人员法”。

87. 调查团重点关注的许多问题涉及它认为与 12 月至 1 月以色列在加沙的军事行动或其背景有关联的巴勒斯坦被拘留者。

88. 自 2005 年以色列从加沙撤军起采取的法律措施导致了对加沙地区被拘留者的区别对待。2006 年的一项法律修改了正当法律程序保障，使之仅适用于巴勒斯坦嫌疑人，据以色列政府方面称，这些人绝大多数来自加沙。红十字委员会在加沙地带的探亲方案于 2007 年中止，从而剥夺了加沙囚犯与外界的一切联系途径。

89. 以色列对加沙的军事行动期间，被以色列拘留的儿童数目高于 2008 年同期。许多儿童据称是在西岸的街上和/或示威活动中被捕的。在军事行动结束后的数月内，被拘留儿童的数目仍然很高，并有报道称他们遭到以色列安全部队的虐待。

90. 自 2005 年起，以色列拘留巴勒斯坦人的一个特征就是逮捕哈马斯成员。2005 年，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前几个月，以色列逮捕了大量参与市政府或立法委员会选举的人员。在 2006 年 6 月巴勒斯坦武装集团俘获以色列士兵吉拉德·沙利特之后，以色列武装部队逮捕了约 65 名立法委员会成员、市长和部长，其中大多数为哈马斯成员。所有人都被关押了至少两年，条件基本上都很恶劣。在加沙的军事行动期间，以色列又进一步逮捕了哈马斯领导人。立法委员会成员被拘留意味着立法委员会无法运作并行使立法职能和对巴勒斯坦行政机关的监督职能。

91. 调查团认为这些做法违反了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包括禁止任意拘留，依法获得平等保护的权利，不因政治信仰而遭歧视的权利，以及儿童应享有的特殊保护。调查团还认为，拘留立法委员会成员构成了集体惩罚，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3. 在西岸限制行动自由

92. 以色列长期在西岸实施限制行动自由的制度。限制行动自由一方面通过实体障碍实施，例如路障、检查站和隔离墙，另一方面通过行政措施实施，例如身份证、许可证、指定居所、关于家庭团聚的法律，以及关于入境权和难民返回权的政策。巴勒斯坦人不得进入划作修建隔离墙及其基础设施的区域、定居点使用的区域、缓冲地带、军事基地和军事训练区，以及连接这些地方的公路。许多这些公路“仅供以色列人使用”，巴勒斯坦人不得使用。如今，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受制

于以色列实施的旅行禁令，不得出国。正是因为旅行禁令，许多应调查团邀请到安曼开会，以及应邀到日内瓦参加听证的证人和专家无法与调查团会面。

93. 调查团收到的报告称，在以色列攻击加沙期间，在西岸加紧了对行动自由的限制。以色列对西岸实施了若干天的“封锁”。此外，在军事行动期间，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增加了检查点数量。其中大多数是所谓的飞行检查点。2009年1月，隔离墙和绿线之间的西岸若干区域被宣布为“封锁的军事区域”。

94. 在加沙军事行动期间及之后，以色列通过在西岸加大征用、拆毁住房和拆毁令力度，颁布更多定居点内的住房许可，以及加大对自然资源的开发，从而加紧了对西岸的控制。加沙军事行动结束后，以色列修改了关于持有“加沙身份证”的人能否进入西岸，以及持有“西岸身份证”的人能否进入加沙的规定，进一步隔离了西岸和加沙人民。

95. 以色列住房和规划部计划在西岸新建 73,000 户定居点住房。其中 15,000 户已经得到批准，如果所有计划都得以实现，那么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定居者人数将翻一番。

96. 调查团认为，西岸巴勒斯坦人普遍遭受的行动和进入限制，特别是加沙军事行动期间，甚至在那之后更加严格的限制远远超出了任何军事目标所要求的程度。此外，调查团还对最近为正式确立加沙和西岸之间，以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两部分之间的隔离而采取的措施表示关切。

4.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内部暴力行为和对哈马斯支持者的打击，对言论和集会自由的限制

97. 调查团收到了关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调查期间违反其任务授权的指控。其中包括与安全部队如何对待(疑似)哈马斯成员有关的违反情况，包括非法逮捕和拘留。巴勒斯坦的一些人权组织报告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安全部队在西岸的做法构成了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一些在拘留中死亡的案件被怀疑可能与酷刑和其他虐待有关，或可能是酷刑和其他虐待所致。对此类做法的指控没有得到调查。

98. 调查团还收到了关于巴勒斯坦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和镇压示威活动的指控，特别是关于镇压以色列军事行动期间支持加沙民众的示威活动的指控。在

这些活动中，据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安全部队逮捕了许多个人，并禁止媒体报道这些事件。调查团还收到关于巴勒斯坦安全部队骚扰提出批评意见的记者的指控。

99. 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在以色列逮捕并拘留了其成员后陷入瘫痪，无法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行政机关进行议会监督。行政机关通过了法令和法规，使立法委员会能够继续日常工作。

100. 其他指控包括：任意取缔与 Hamas 有关联的慈善机构和协会及其他伊斯兰团体，或没收和不更新其执照，强行撤换伊斯兰学校及其他机构的董事会成员，以及解雇与 Hamas 有关联的教师。

101.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继续解雇了大量公务员和军队工作人员，或以上岗时“不拥护合法当局”和“未获得安全许可”为由，停发其工资，而“拥护合法当局”和“获得安全许可”已经成为录用公务员的前提条件。该措施实际上将 Hamas 支持者或 Hamas 成员排除在公职外。

102. 调查团认为报告所称措施不符合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巴勒斯坦基本法》下的义务。

以 色 列

1. 巴勒斯坦武装团体火箭弹和迫击炮袭击

以色列南部对平民造成的影响

103. 自 2001 年以来，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向以色列南部发射了约 8,000 枚火箭弹和迫击炮弹(第二十四章)。在以色列于加沙展开军事行动期间，最初一些诸如 Sderot 和 Nir Am kibbutz 之类的社区在火箭弹和迫击炮弹的射程之内，然而，火箭弹的射程从加沙边境伸延了将近 40 公里，一直打到包括远至诸如 Ashdod 等北部城镇。

104. 自 2008 年 6 月 18 日以来，加沙的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发射的火箭弹杀死了以色列境内的三位平民，2008 年 12 月 26 日发射的一枚火箭弹未越过边境，炸死了加沙的两位平民。据报称，由于火箭弹和迫击炮弹的袭击，造成了以色列境内 1,000 多平民人身受伤，其中 918 人是在以色列于加沙展开军事行动期间被炸伤的。

105. 调查团尤其注意到以色列境内的平民人口蒙受了深重的心理创伤。2007年10月，以色列组织收集的资料表明，Sderot 28.4%的成年人和72-94%的儿童患有创伤后精神紧张症。据报称，在加沙的军事行动期间，有1,596人因与精神紧张相关的创伤求治，而在军事行动之后，有500多人求治。

106. 火箭弹和迫击炮弹损毁了以色列南部的住房、学校和汽车。2009年3月5日，一枚火箭弹击中了 Netivot 的犹太教堂。火箭弹和迫击炮弹的发射损害了以色列南部儿童和成年人的受教育权。这不仅由于警报和躲入防空洞，造成学校关闭和课程中断，而且一些蒙受精神创伤症的人削弱了学习能力。

107. 火箭弹和迫击炮弹的发射也对被袭社区的经济和社会生活形成了不利影响。在以色列在加沙展开军事行动期间，首次遭受火箭弹袭击的一些社区，诸如 Ashdod、Yavne、Beersheba 等，由于一些居民暂时出逃躲避，简短地中断他们经济和文化活动。至于那些靠近加沙边境的村镇，从 2001 年以来一直遭受到火箭弹和迫击炮弹的袭击，最近这些袭击行动的升级，加剧了大量居民的外流。

108. 调查团查明，巴勒斯坦武装集团发射的火箭炮以及较少的迫击炮弹，无法直接瞄准具体的军事目标，却落入了平民人口居住区。调查团还查明，这些袭击行动构成了对以色列南部平民人口的滥杀滥伤攻击，而且当这些地区没有意图打击的军事目标，火箭弹和迫击炮弹却射向了平民人口时，这些行为构成了对平民人口的蓄意袭击。上述行为将构成战争罪，且可等同于危害人类罪。鉴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似乎无法使其火箭弹和迫击炮弹瞄准具体的目标发射，并鉴于这些袭击行动对以色列的军事资产很少造成损失，调查团认为，有重大的证据表明，火箭弹和迫击炮弹袭击的首要目的，是在以色列平民人口中制造恐怖，这违反了国际法。

109. 调查团注意到有些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其中包括哈马斯，公开地表示针对以色列军事行动中造成的加沙平民伤亡，他们就是以平民为目标进行报复，因此调查团认为，在武装敌对行动期间对平民实行报复，即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110. 调查团指出，以色列境内平民伤亡人数相对较少，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以色列预先采取了防范措施。这些措施包括预警系统，提供公共防空洞和学校及其他公共建筑防御工事，为此，以色列政府支付了巨额财政开支——2005 至 2011 年期间预计拨款 4.6 亿美元。然而，调查团极为关切，巴勒斯坦加沙地带武装集团火

箭弹和迫击炮弹射程内，一些未得到承认和某些得到承认的村镇内居住着的巴勒斯坦族以色列社区既无预警系统，也无公共防空洞和防御工事。

2. 以色列境内对不同政见的压制、知情权和 人权维护者的待遇

111. 调查团收悉的报告称，那些被视为抨击以色列军事行动的个人和团体，遭到以色列政府的压制，或意图的压制。在以色列犹太族人口对以色列于加沙地带展开军事行动给予高度支持的同时，以色列内部也普遍出现对军事行动的抗议。成千上万名——主要，但并非绝对是以色列的巴勒斯坦族公民提出抗议。据报告，虽说在总体上允许举行抗议，但有时抗议者，特别是一些巴勒斯坦族以色列人居住的地区，难以获得准许。在以色列境内和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地区，有 715 人在抗议期间遭到逮捕。至于反抗议者，则似乎没人遭逮捕，而且遭逮捕者中，34%是不满 18 岁者。调查团注意到，只有相对较少比例的抗议示威者遭到逮捕。调查团敦促以色列政府确保警察当局毫无歧视地尊重每位公民的权利，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障的言论自由和和平集会权。

112. 调查团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警察成员对抗议者采取人身暴力，包括殴打抗议者和其他不当行为，诸如对遭逮捕的巴勒斯坦族以色列公民采取种族虐待行为，并对其家中女性成员发表性污辱语言。《公约》第十条要求对被剥夺自由者实行人道和尊重人本身固有尊严的待遇。

113. 在被送交以色列法庭的一些抗议者中，巴勒斯坦族以色列人在羁押候审期间遭到不相称的对待。据所收到的报告称，司法当局对以色列的巴勒斯坦族公民与犹太公民的歧视和区别对待，是一个令人关注的实质性问题。

114. 以色列安全总局对政治活动者的讯问，被列为促使形成以色列境内压制氛围的最重要行为。调查团关切地感到，一些活动者被迫接受 Shabak，亦称为“安全总局”(Shin Bet)的讯问，然而，他们没有接受这种讯问的法律义务，调查团总体关注的是，据称政治活动者被讯问其政治活动。

115. 调查团收到一些报告称，以色列政府以煽动躲避兵役这样一项刑事罪指控，对“新面貌”组织展开调查，并有报告称，在以色列士兵公开作证，揭露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以色列武装部队在加沙的所作所为之后，政府力图终止一些

外国政府为“打破缄默”提供的资金。调查团关切地感到，以色列政府对上述这些组织采取的行动，有可能对以色列的其他人权组织形成恐吓性影响。所谓的《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保障有权“以和平手段纯粹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目的征集、接受和使用资源”。若以制止该组织行使其言论自由为动机采取对应行动，游说外国政府中止提供资金，则违背了上述《宣言》的精神。

116. 2008年11月5日之后，以色列政府禁止传媒进入加沙。此外，不允许人权组织进入，并继续禁止一些国际和以色列组织进入。调查团认为这种禁止毫无理由。记者和国际人权监察人员的存在，有助于调查和广泛公开报道冲突各方的行为，并可制止不法行为。调查团认为，以色列采取反对政治活动者，非政府组织及传媒的行动，力图削减对以色列在加沙开展的军事行动及其军事行动对加沙居民所造成后果的公开监督，可能为了力求阻止对上述有关方面的调查和公开报道。

D. 问责制

1. 以色列对指控其武装部队侵害巴勒斯坦人行为的处理和应对措施

117. 若要确保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并防止形成有罪不罚的氛围，就必须展开调查，并酌情起诉被怀疑犯有严重侵权行为者。各国义务根据国际法调查侵权指控。

118. 调查团审查了以色列政府提交的关于以色列政府为履行其调查所控侵权行为的义务采取的行动的公开资料和报告(第二十六章)。调查团就此问题向以色列提出了若干问题，但却未收到答复。

119. 针对严重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军事检察总长下令展开某些刑事调查。两个星期之后结束的调查得出结论称，指控“系基于道听途说”。以色列武装部队还公布了由高级军官进行的五项特别调查结果，其结论是：“在加沙的整个交战期间，以色列国防军依据国际法展开行动，”但据称调查披露了极少的一些错误。2009年7月30日，传媒报告，以色列军事检察总长下令宪兵对将近100起士兵刑事犯罪指控中的14个案件进行刑事调查，但未提供详情。

120. 调查团根据以色列的国家立法并参照惯例，审查了以色列内部调查和起诉制度。该制度包括：(a) 纪律整肃程序；(b) 军事行动汇报(也称之为“行动调查”)；(c) 应参谋长要求，由一名高级官员展开特别调查；和(d) 由宪兵刑事调查处进行的宪兵调查。这个制度的核心是所谓的军事行动汇报。汇报是同一个军事单位或同一个指挥链下的士兵，加上某一位上司，共同审查事件和军事行动。这些是出于军事行动目的的情况汇报。

121. 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要求各国调查，并酌情起诉军事人员的严重侵权行为。国际法还规定，此类调查应符合不偏不倚、独立、迅速和有效的标准。调查团认为，以色列的调查制度不符合所有上述原则。关于以色列武装部队采用“军事行动汇报”作为一项调查措施，调查团认为，旨在审查实绩和汲取教训的措施，不能成为一项有效和公正的机制，而这应该是在每一项军事行动之后，针对严重侵权行为指控应启动的机制。所述措施不符合国际公认的不偏不倚和及时调查的原则。在“军事行动汇报”结束之后才能着手展开正当刑事调查其本身即是以色列调查制度的一个重大缺陷。

122. 调查团得出结论，严重怀疑以色列是否有意愿按国际法要求，以不偏不倚、独立、迅速和有效的方式展开真正的调查。调查团还认为，以色列体制总体上显示出内在的歧视性质，致使巴勒斯坦受害者极其难以伸张正义。

2.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处理程序

(a) 对加沙地带境内行动的处理程序

123. 调查团认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加沙当局设立了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公开监督或责任制度。调查团关切地感到，加沙地带的武装集团通过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展开其武装活动时，一贯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尽管有些传媒报导，但调查团仍无法确信，当局真正采取了任何真正和有效的主动行动，纠正加沙地带各武装集团从事武装活动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问题。

124. 尽管加沙当局发表了声明，而且他们可能采取了调查团并没有意识到的任何行动，但调查团还是认为，对于加沙地带内的一些杀戮、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基本上未展开过调查。

(b) 关于对西岸境内行动的处理程序

125. 关于在西岸查明的一些相关侵权行为，显然，除个别例外之外，在一定程度上容忍了对于政治反对派采取的侵权行为，由此形成了对侵权行为不加追究情况。内务部也无视高等法院关于释放一些被拘留者，或重新开放一些被行政当局查封的社团的裁决。

126. 在这种情况下，调查团无法认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为追究严重违犯国际法行为者的责任，采取了有意义的措施，并认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加大承诺力度，履行保护其境内人民固有权利的职责。

3. 普遍管辖权

127. 鉴于以色列方面越来越不愿意遵照国际标准展开刑事调查，调查团支持依赖普遍管辖权作为各国调查严重违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条款的渠道，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并增强国际问责制(第二十八章)。

4. 赔偿

128. 国际法还规定，只要发生了违反国际义务的行为，即产生赔偿责任。调查团认为，以色列目前的宪法结构和立法几乎不存在可让巴勒斯坦人寻求赔偿的余地。国际社会应该提供补充或替代性的机制，为在军事行动期间蒙受损害或损失的巴勒斯坦平民寻求赔偿(第二十九章)。

E. 结论和建议

129. 调查团在第三十章中就调查给出了总体结论，其中还载有调查团的法律调查结果概述。

130. 然后，调查团还向若干联合国机构、以色列、巴勒斯坦主管当局和国际社会提出了建议，涉及下列相关方面：(a) 追究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b) 赔偿；(c) 严重侵犯人权法的行为；(d) 封锁和重建；(e) 武器使用和军事审理程序；(f) 保护人权组织和人权维护者；(g) 调查团建议的后续执行。上述建议详情载于第三十一章。

-- -- -- -- --